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鹏元资信公告【2017】181 号

关于关注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以下简称“公司”）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 8 亿元“2016 年第一期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6 枝江国资债 01”），2016 年 3 月 28 日发行 8 亿元“2016 年第一期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企业债券”（以下简称“16 枝江国资债 02”）。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元”）于 2017 年 6 月 2 日对“16 枝江国资债 01”与“16 枝江国资债 02”进行了定期跟踪信用评级，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6 枝江国资债 01”与“16 枝江国资债 02”信用等级为 AA。

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枝江市国有资产经营中心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六十公告》，截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公司借款余额为 841,227.05 万元，公司 2017 年 1 月-7 月累计新增借款 346,832.45 万元，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末净资产的比重为 60.90%，公司新

增借款为银行贷款 255.786.50 万元、公司债券 60,000 万元和融资租赁借款 31,045.95 万元。

公司新增借款规模较大，债务偿付压力进一步增加，鹏元将密切关注公司债务规模快速扩张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6 枝江国资债 01”与“16 枝江国资债 02”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证券评级评审委员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

